

1. 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耗資近新臺幣 1,800 萬元之屏東縣「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」，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維護及展示規劃之空間、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教育推廣之場域、提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最佳之藝文休閒設施、加強原住民對於自身傳統文化認同之凝聚、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、文化創意產業之展示（售）等用途，然於完工後卻閒置 4 年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館於 92 年 9 月 15 日完工，92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建物使用執照，惟因公所經費籌措不易，無法充實內部設備，肇致閒置無營運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該館自 93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南和村辦公處及南和托兒所使用；另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目前已成為國內第一座以原住民排灣族 5 年祭儀為範疇的文物館，也是排灣族的藝術文化文物館，成為兒童快樂天堂、青少年文化聚會所、青壯年能量充放電舞臺、耆老們話家常俱樂部及觀光客認識排灣族文化寶藏的聖地，爰本案於 99 年 2 月 3 日結案。另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狀況統計」資料顯示，100 年時之參觀人數已達 2 萬人。此外，106 年 1 月 21 日有網友曾於該館臉書表示：「很用心的原住民文物館，值得一看！」。